

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12年8月29日

核判原則：

1. 岩棉裝飾吸音板：

判定原則：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。

2. 矽酸鈣板 a 型、纖維水泥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：

判定原則：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。

3. 木絲水泥板、木片水泥板、石膏板、裝飾石膏板、防潮石膏板、強化石膏板、矽酸鈣板 c 型、爐渣石膏板、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(D 種類)、耐燃硬質纖維板、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、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：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。

4. 壁紙類：

核判原則：宣稱具防火、耐燃、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(布)。